

司法恢復權利

此司法恢復權利是指被判處剝奪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之人根據第 27/96/M 號法令第 25 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將其刑罰及保安處分取消載於刑事紀錄證明書內。

一、申請資格

被判處剝奪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之申請人可自法院宣告其刑罰或保安處分消滅時起經過下列期間後可提出申請：

- (一) 四年，如所科處之刑罰或保安處分超逾五年；
- (二) 二年，其餘情況。

倘申請人被判處需對被害人作出賠償，則其必須已履行在賠償方面之債務、以任何法定方法證明該債務已消滅或證明債務不能履行後才可提出申請。

二、提出申請

視乎申請人是否曾經服刑，分別向以下初級法院相應的法庭提出申請：

(一) 如申請人未曾服刑，應向刑事法庭(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提出申請；

(二) 倘若申請人曾經服刑，則須向刑事起訴法庭(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法

申請人可親身前往上述地點領取或從法院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所需文件交到上述相關地點。

四、必須遞交的文件

(一) 申請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書（該證明書須為正本並在提交前九十日內發出）；

(二) 已履行在賠償方面之債務之文件（如適用）；

(三) 申請人認為對其申請有利之其他文件。

五、費用

申請無論成功與否，均須繳付司法費用。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可提交最多三名證人（必須指出其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身份識別資料）；

(二) 倘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可於一年後再次提出申請；

(三) 如申請人因故意犯罪而再次被判罪，則該司法恢復權利自動廢止。